

2015『荷花之美』攝影比賽簡章

活動宗旨：荷花，別名蓮花、水芙蓉、菡萏等，具有「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漣而不妖」的高尚品質，自古以來有「花中君子」的美稱，其飄逸的姿態和超凡脫俗的氣質一直被歷代文人墨客所歌詠。唐代李白的「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飾」則讚譽了荷花的自然美，成為中國十大名花之一。

攝影主題：荷花在水的滋潤和陪襯下，無論鮮艷多姿的花瓣、葉、根莖、蓮蓬都有其獨特韻味，殘荷的枯枝敗葉也產生另類的美感和想像，讓我們藉由您的攝影眼來展現荷花之美。

主辦單位：台北攝影學會

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
作品規格：一律放大長邊 10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照片或黑白相片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作。軟片、數位及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之數位原始 JPG、TIFF 檔（有效畫素需高於 800 萬畫素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）檔名為：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。每張作品背面應貼妥已詳細填寫之報名表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收件日期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收件地點：親送或郵寄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4 樓 台北攝影學會
信封上請註明『「荷花之美」攝影比賽』字樣

獎 勵：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50,000 元，獎牌乙座。

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乙座。

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乙座。

優選獎：10 名，各得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：50 名，各得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參賽規則：1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，不得合成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（不得冒名頂替）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3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使用權讓與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主辦單位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4. 優選獎以上每人限得一獎。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
6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7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

作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。

得獎公布：2015 年 12 月下旬公布於「台北攝影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photo.org.tw>)」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（未得獎者不另通知）。

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專函通知得獎者

洽詢專線：(02)2542-9968 陳小姐